

承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法宣办〔2022〕10号

关于宣传贯彻落实学习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教体局、团委、妇联、法宣办，承德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大中专院校，市直中小学校，民办学校：

《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高度重视，通过法律制度将家庭教育由旧时期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同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文件精神，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

用，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为做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家庭教育工作重要地位

学习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培养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体要求。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于家庭、学校、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保障家庭、社会充分认识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家庭教育促进法》浓厚氛围

各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落实有关法律要求，明确家庭、学校、社会依法具有的责任和义务。各校要具体负责《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与落实，做到教职员工全覆盖，学生家长全覆盖。各校要把学习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通过行之有效的方式提升家长、社会对家庭教育的了解和支持，充分利用告家长书、给家长的一封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和渠道，加大加强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学习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浓厚氛围。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社会知晓率，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学习宣传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领导，要明确专人负责《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和宣传，加强对辖区学校学习宣传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各校也要扎实作为，发挥学校引导作用，积极形成育人合力，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有效机制，确保学习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学习宣传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具体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市法宣办。

承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办公室

13080200025610

